



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 會員機制附則

1. 總綱

- 1.1. 此附則為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下稱本會)之會章附則;
- 1.2. 本附則作用為讓各持分者更了解會員及退會機制之相關事宜。

2. 會籍

- 2.1. 根據本會會章2.1.凡在本校就讀的學生均自動成為本會會員;
- 2.2. 會籍年度為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最後一日。

3. 會費

- 3.1. 基本會員必須繳交會費;
- 3.2. 根據本會會章11.2.5.會員如中途離校，所有會費概不發還;
- 3.3. 除特殊情況外，入會費將不作退回;
- 3.4. 會費退回須跟隨退會機制之程序。

4. 權責

- 4.1. 學生會評議會應監察各組織履行本會之會員機制;
- 4.2. 學生會評議會財務委員會應評估學生會年度可用額度;
- 4.3. 學生會評議會屬會事務委員會應協助各屬下組織履行本會之會員機制;
- 4.4. 學生會幹事會有責任完善執行會員機制及更新非基本會員之名單;
- 4.5. 各學生組織有責任核實其會員及舉行活動之參與者為本會會員;
- 4.6. 各學生組織應妥善地處理其會費事宜。

5. 退會期

- 5.1. 須公開發佈並接受申請;
- 5.2. 須於九月內進行;
- 5.3. 須為期兩星期。

6. 退會程序

6.1. 退會資格

- 6.1.1. 為本會會員;
- 6.1.2. 須經退會機制之程序申請退會;
- 6.1.3. 須遞交「退會申請表」F1，及學生證之副本;
- 6.1.4. 如未能如期遞交申請所需文件，申請退會者必須於退會期內向幹事會提出延期提交文件，經幹事會批核後，其退會申請方可延期處理；否則，於退會期外提出之退會申請將不獲處理;
- 6.1.5. 除自動獲得之會員身份外，申請退會者須沒有任何屬下組織之會員身份;
- 6.1.6. 除辭去職位外，學生會及各屬會成員於完成任期前不得申請退會。

6.2. 處理程序

- 6.2.1. 學生會幹事會須依據學生會制定之退會程序處理已提交之申請;
- 6.2.2. 退會者向幹事會遞交退會表格後，其會員身份會被即時凍結;
- 6.2.3. 學生會幹事會應核實申請退會者是否符合退會資格，並通知申請退會者有關退會結果;
- 6.2.4. 學生會幹事會須每年訂定 **(i) 退會流程時間表**，並確定 **(ii) 可使用學生會會員名冊權限名單**，協調所有可存取學生會會員名冊的人員簽署 **(iii) 保密協議**;
- 6.2.5. 學生會評議會應收取每年 **(i) 退會流程時間表**，**(ii) 可使用學生會會員名冊權限名單**及 **(iii) 保密協議**之副本，並交由秘書處保存;
- 6.2.6. 學生會幹事會應在完成退會流程後向評議會繳交退會報告。

6.3. 會費領取

- 6.3.1. 會費以現金形式退回;
- 6.3.2. 如非特殊情況，退款將會保留一個月供同學領取，若一個月內同學未有取回，會費則不作退回;
- 6.3.3. 所有委託他人代領退款的退會者，須填妥並簽署「代領授權書」F2，代領人需於領取退款時出示：**(i) 已填妥並簽署的授權書列印正本**、**(ii) 代領者之身份證明文件**及 **(iii) 退會者之學生證副本**方可代領。

7. 退會狀態

- 7.1. 退會者為非基本會員;
- 7.2. 退會者將喪失所有自動獲得之會員身份，包括系會及宿生會之會員身份;

撰寫人：譚國欣



- 7.3. 退會者將喪失一切學生會會章所賦予的權利，包括投票及參選本會及屬下組織之職位;
- 7.4. 退會者將喪失參與本會及屬下組織舉辦活動之資格;
- 7.5. 退會者將喪失本會所提供之福利，包括所有屬下組織之福利;
- 7.6. 於該年已退會同學的退會狀態不適用於翌年，如同學希望翌年退會，同學須再次申請退會。

8. 學生會會員名冊

8.1. 權責

- 8.1.1. 由本會全權擁有;
- 8.1.2. 由學生會幹事會負責更新名冊，並確認可使用學生會會員名冊權限名單;
- 8.1.3. 所有可存取人員均需簽署保密協議，而簽署事宜由學生會幹事會協調處理;
- 8.1.4. 學生會評議會應保存學生會會員名冊權限名單之副本;
- 8.1.5. 各屬下組織應繳交並自行更新其會員名單。

8.2. 權限

- 8.2.1. 各學生組織之主席及副主席擁有相關權限，以存取及修改其會員名單;
- 8.2.2. 學生會評議會及幹事會全權擁有該名冊管理權限，包括但不僅限於存取及修改權限;
- 8.2.3. 各屬下組織可查看非基本會員名單，存取及修改其會員名單。

8.3. 更改權限

- 8.3.1. 如因調職而須更改權限，評議會應於收到確定調職信息後一星期內更改權限;
- 8.3.2. 如有可存取人員因調職而須更改權限，各學生組織均須提前通知評議會。

8.4. 取消權限

- 8.4.1. 評議會須於通過離職申請一星期內儘快取消離職者之相關權限。

9. 入會

- 9.1. 如退會者欲再成為會員，須待新學年開始及繳交相關款項;
- 9.2. 曾為會員並已繳交入會費者，重新入會不須再繳交入會費。

10. 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保留一切對此最終解釋權。